

附件 1

全区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单

序号	水源地分类	水 源 地 名 称	河流名称	水源类型
1	区级水源地	张卜水源地	渭河	地下水
2		高陵区泾渭工业园水源地	渭河	地下水
3	备用水源地	高陵区自来水厂水源地	渭河	地下水

附件 2

高陵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减少生活污染	2020 年 12 月	加快推进全区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负责项目审批和上级考核评估时需要对接的相关工作）

高陵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区财政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控	2020年12月	配合市级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污染地块名录，督促责任人及时将地块信息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督促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省级、市级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年“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7月	制定高陵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区政府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上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调研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高陵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出台年度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方案或计划，完成耕地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出台年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或计划，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省级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工作，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农田废弃物回收	2020年12月	在县级以上农业园区建设农药包装物等农田废弃物垃圾回收点。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20年12月	推广废旧农膜回收试点经验，建立废旧农膜集中回收点，2020年底前，实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到达95%。
	污水灌溉土地种植调整	2020年12月	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高陵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出台相关方案或计划，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加强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提请区政府、管委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将地块信息告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提请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高陵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减少生活污染	2020 年 12 月	加快推进全区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高陵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区水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出台相关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排查整治，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制定相关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高陵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支持科研攻关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研究	2020 年 12 月	加强土壤防治研究力量,重点支持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科研攻关技术项目。